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

賴璿翔

被告 蘇泓霖即蘇振男

潘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8萬9,56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7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牌告之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週年百分之3.5機動調整），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98萬9,56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98萬9,560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泓霖（原名蘇振男，113年3月28日改名）

01 前為獨資商號「捌肆陸室內休閒海釣場」之負責人（嗣後變  
02 更為黃珮瑜），於111年11月4日邀同被告即其妻潘靜怡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  
04 月8日起至117年11月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0.575計算（借款當時利  
06 率為週年百分之1.92），第1年即111年11月8日至112年11月  
07 8日為寬限期，僅須按月繳付利息，第2年以後則按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本息，即視為到期，自視為到期日  
09 起，改按伊銀行牌告之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週年百分之  
10 3.5計算（112年9月15日至12月14日為週年百分之6.67，同  
11 年月15日調升為週年百分之6.68），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12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13 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蘇泓霖於112年11月8日繳付利息  
14 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已於112年12月9日視為全  
15 部到期，經以其存款抵充，尚欠伊銀行本金98萬9,560元及  
16 自112年12月9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98  
18 萬9,560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  
22 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商  
23 業登記抄本、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  
24 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7 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  
2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魏慧夷